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779397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7日

商 标

兴 众

申 请 人 孟业

地 址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承德路淮海淮海花园A区5幢208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饮用水；无酒精起泡果汁饮料；水果汁；果汁饮料；汽水饮料（含有果汁）